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标的名称：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龄液压”)近日与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人签署《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认购由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10.34%的基金份额，并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目标规模为 14,500 万元，基金通过整合基金管理人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丰富的科创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资源、区位优势，将主要投资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杰出科学家/高级工程师等师生和校友创业团队创立的科创企业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基金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N2ABU3E

3、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8 室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14,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9、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0、存续期限：基金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短于 12 年，自设立日起计算(设立日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首期交割日起算(首期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出资的截止日)，其中投资期 3 年，回收期 4 年。

11、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手续。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900	6.2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9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廊坊华元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李 红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钱瀚文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许晓阳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翁吉义	现金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谢 丽	现金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付 迎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宣新亚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夏朝阳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王晓瑞	现金	300	2.07%
合计			14,5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的缴付指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履行首期 45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三、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H67PH4P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3 年 5 月 6 日 至 2038 年 5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信息：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夏朝阳、杜鹏、王晓瑞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3MG8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科技大厦 4 层 417 室

法定代表人：夏朝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799 。

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BDK0XQ

出资总额：1,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未来科学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6 号楼 50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2、廊坊华元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9LREH1F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占华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引道 96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

3、自然人：李红

身份证号：3202191963********

4、自然人：钱瀚文

身份证号：4201041990********

5、自然人：许晓阳

身份证号：1101081970********

6、自然人：翁吉义

身份证号：3101121969********

7、自然人：谢丽

身份证号：3101131972********

8、自然人：付迎

身份证号：1101081969********

9、自然人：宣新亚

身份证号：1101021956********

10、自然人：夏朝阳

身份证号：1101081969********

11、自然人：王晓瑞

身份证号：1101021987********

公司与以上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本基金通过整合基金管理人丰富的科创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尤其是基石投资人的资金、资源、区位优势，将主要投资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既拥有核心技术又富有创业愿望与创业激情的杰出科学家/高级工程师等师生共创团队和校友创业团队。在此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支持被投利创企业以独立上市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从而同时获得本基金资本的保值增值，并最终达成全体合伙人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和被投杰出创业人才实现自我价值的共赢。

（三）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合伙存续期限不短于 12 年，自设立日起计算。本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首期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 3 年，回收期 4 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的项目，经本基金各基石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不低于 2/3 或以上的实缴出资份额表决同意通过后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但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内，本基金不得投资新的项目。如本基金的合伙存续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合伙存续期限使其不短于基金存续期限。

（四）管理费

在项目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认缴出资额(即项目投资期收费基数)的 2%；在项目回收期内，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实缴出资额(即项目回收期收费基数)的 2%。本基金存续期内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年的，按该等年度的实际运营公历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年费；有项目退出后，管理费的收费基数将按逐笔扣减该次退出相应的投资成本及相关费用成本后确定。在项目投资期和回收期之外延长(或有)的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基金投资和退出事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普通合伙人提名、由 5 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六）收益分配

1、投资收入分配包括：(1)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基金费用、管理费和投资项目费用部分(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投资净收益分配。

2、基金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配，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年度例行分配，年度例行分配只在上一年度内新累积后的投资收入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后才进行；当两次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

3、投资收入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分配比例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均收回截至分配时点累计实缴出资额后，如仍有收益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款项使得累计出资额达到实现 6%年化单利收益率；上述分配后仍有收益余额的，则该等收益余额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余额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解散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本基金经营期限(亦即合伙存续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获 得延长，或者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2)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基金百分之百实缴出资额的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4)本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全体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6)出现《合伙企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上述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有利于公司获得多渠道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laddindm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峨先生

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laddindm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4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uni-tre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兴先生

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uni-tre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电子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11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3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 (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恶意收购，……，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施。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 (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恶意收购，……，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 / 制定)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修订《公司章程》	是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6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先生变更为董事李铁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刘木勇、洪芳、马卓。

调整后：刘木勇、洪芳、李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5	迅捷兴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 -4: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